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調任董事、執行董事辭任、授權代表變更
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調任董事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賢家先生(「王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和首席風險官，自2023年12月11日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賢家先生，47歲，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和首席風險官。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及自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分別為交通銀行澳門分行資金部經理及副高級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自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及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分別為交通銀行金融市場部債券投資副高級經理、外匯交易副高級經理及外匯交易高級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為交通銀行金融市場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為交通

銀行金融市場部外匯交易高級經理，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為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擔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將由2023年12月11日起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流卸任。

本公司亦與王先生訂立了僱傭合約，據此王先生每年將收取1,000,000港元基本薪金，以及與工作表現、職務與職責及當時市況相稱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交通銀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相關類別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A股	7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程傳閣先生（「程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2月11日生效。於其辭任後，程先生將自動終止擔任董事會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程先生於其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由王先生接替程先生作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12月11日生效。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11日起：

- (1)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林志軍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單增建先生，其中林志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 (2) 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王賢家先生及單增建先生，其中譚岳衡先生擔任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王賢家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